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实现公司业务订单增量，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工程施工优势，公司参与了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建公司”）对“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建筑及沿线设施工程”和“勐孟高速公路项目建筑沿线设施项目”的招标并中标。根据工作安排，公司将与公建公司签订上述两个项目的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5,329 万元和 7,133 万元，共计 12,462 万元（最终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所约定的金额为准）。

2. 公建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签订专业分包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 12,462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马福斌、杨自全、邹吉虎、唐家财和关联监事宋翔已回避表决，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3.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安瑞路 101 号刘家营小区二期 1 幢办公楼
4. 法定代表人：梅国新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951713040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等。

7. 履约能力：经查询，公建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建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上述两个项目的招募文件信息，在不超过上述两个项目的控制价的情况下，按照招募文件要求，结合《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信息价》、市场价格及项目实际情况，在保证合理利润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报价，报价公允、未偏离市场行情。该项目采取招募谈判方式，履行了谈判邀请、谈判文件编制及评审，谈判招募结果通过招募委员会审查、招募结果公示、招募结果备案等程序，关联交易过程合法合规。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建筑及沿线设施工程

1. 项目（工程）名称：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沿线设施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2. 施工范围及内容：施工里程起止桩号：K23+400~K57+350。主要施工内容为

（1）得禄停车区，包括得禄停车区（A区）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 548.5m²，得禄停车区（B区）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 548.5m²。（2）得禄收费站，包括得禄收费站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 1353.96m²。（3）大井收费站，包括大井收费站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 2073.87m²。（4）黄梨树水文站，包括测验河段基础设施；降蒸观测设施；流量泥沙测验设施；水质生态监测设施；生产业务用房；附属设施。

3. 计划工期：6 个月。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保修期 5 年（自交工验收起算）。施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不符合验收要求工程应及时进行修复或返工处理，并确保竣工验收合格。

4. 合同金额：合同含税总价 5,329 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9%。

5. 付款方式：根据工程量清单，每月按当月的施工工程形象进度进行计量和结算，根据结算价款进行支付。

（二）勐孟高速公路项目建筑沿线设施项目

1. 项目（工程）名称：孟连至勐海高速公路沿线建筑设施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2. 施工范围及内容：（1）景迈停车区（右幅），包括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 595.28 m²；配电房一栋，建筑面积 48.1 m²；水泵房一栋，建筑面积 73.04 m²。总建筑面积 716.42 m²。不含永久用电工程、新能源充电桩工程及室外场地所涉及的沥青路面工程。（2）景迈停车区（左幅），包括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 595.28 m²。不含永久用电工程、新能源充电桩工程及室外场地所涉及的沥青路面工程。（3）景迈养护工区，包括路政中队用房一栋，建筑面积 1089.39 m²；交巡警中队用房一栋，建筑面积 1090.40 m²；应急物资仓库一栋，建筑面积 297.60 m²；配电房一栋，建筑面积 48.1 m²；水泵房一栋，建筑面积 73.04 m²。总建筑面积 2598.53 m²。不含永久用电工程及室外场地所涉及的沥青路面工程。（4）孟根收费站，包括管理用房一栋，建筑面积 1379.82 m²；收费雨棚，投影面积 385 m²；配电房一栋，建筑面积 48.1 m²；水泵房一栋，建筑面积 73.04 m²。总建筑面积 1885.96 m²。不含永久用电工程。（5）变电所，包括共 10 个变电所，单个变电所面积 247 m²。总建筑面积为 2470 m²。不含永久用电工程。

3. 计划工期：6 个月。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保修期 5 年（自交工验收起算）。施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不符合验收要求工程应及时进行修复或返工处理，并确保竣工验收合格。

4. 合同金额：合同含税总价 7,133 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9%。

5. 付款方式：根据工程量清单，每月按当月的施工工程形象进度进行计量和结算，根据结算价款进行支付。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公建公司签订上述两个项目的《专业分包合同》，有助于公司增加业务订单储备，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后续若能顺利对上述两个项目开展实施，将会对公司 2025 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5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公建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与独立董事 3 人，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程士国对会议进行主持。经过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内容进行审查、核对，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金额定价方式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建筑及沿线设施工程”和“勐孟高速公路项目建筑沿线设施项目”两个项目的专业分包合同，有助于公司增加业务订单储备数量，增加公司业务收入，对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经过招募谈判方式产生，定价方式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